

1996  
5  
12  
中時  
30版



# 歷史上的真愛 — 向很敗德

「真愛」怎能被描繪成「守貞」呢？自古以來，守貞就是對女人的一種壓迫，把真愛當成守貞，顯然仍在延續那個把女人當成物品，由男人來驗收的傳統文化。

**最**近有人開始鼓吹「真愛」，說真愛是一種道德的勇氣和自制，有真愛的人「不試婚、不同居、婚前沒有性行為、婚後沒有婚外情」等等。

可是，「真愛」正是在偷情和通姦中誕生的。

聽起來有點不可思議吧！不過，讓我們多一點歷史的眼界。還記得那個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時代嗎？那時的男女結合條件不是什麼愛不愛的問題，而是考量雙方的家庭位階（門當戶對）和需求（傳宗接代）的問題。

那時婚姻的持久不變，也不是出於什麼忠貞或專一的偉大情操，而是主要是家族的親屬關係網鞏固了、也要求了婚姻的維繫。

在那個時代，真愛是大逆不道的事。因為——真愛就是不肯在家

族傳統的婚姻制度中，放棄個人的自主權。真愛就是那個用來肯定自己有權利違抗父母或道德之命的崇高理想。

因此，像崔鶯鶯和張生那種超越父母的婚姻決定權，自作主張的婚前偷情，或者像卓文君和司馬相如那種通姦，甚至私奔，在這些拒絕守貞的例子中，才讓我們看到了一點點真愛的面貌。

因為，只有這種干犯社會禁忌的動力，才算得上是真愛。只有真正的大愛，才會發動那麼大的能量，促使當事人背叛父母的教誨，冒著被趕出家族的危險，堅持偷情或通姦，用突破婚姻體制對性的規範，來彰顯其真愛。

換句話說，真愛在歷史上一向是個敗德的、顛覆社會既有體制的力量，是被所有的父母咒罵、

被社會輿論批判的東西，而唯有其如此，才顯出了真愛的「真」與「愛」。它的「真」無視於禮教的虛偽形式，它的「愛」暴露了制度和習慣的平淡無力。

（有父母親人的祝福，有家族親屬關係支撑，有國家或宗教制度授權，有道德光環圍繞——在這種婚姻生活中相守一生，實在也顯不出什麼真愛的力量。）

可是，在九〇年代的台灣，真愛卻被轉化成為一個道德的、接受現有婚姻體制的「高貴情操」。原先沛然莫之能禦的強大情慾在已婚及未婚女人的生命中，形成了何等的焦慮、恐嚇和痛苦。

難道我們還需要強化這種壓迫的制度和習慣的平淡無力。這樣真愛有什麼「真」？算得上什麼「愛」呢？

歷史上有形無形的貞節牌坊，

在已婚及未婚女人的生命中，形成了何等的焦慮、恐嚇和痛苦。難道我們還需要強化這種壓迫的制度和習慣的平淡無力。這樣真愛有什麼「真」？算得上什麼「愛」呢？

或許，真心相信真愛的人，應該去認識那些試婚者、同居者、外遇者、婚前性行為者已經實現的「真愛」，支援他們那種超越婚姻體制的「大愛」。畢竟，你得上什麼「愛」呢？

不過，推動真愛運動的性教育的愛會大到情願干犯社會禁忌嗎？

在「豪爽心情」裡，有許多來自真實生活中女人的聲音與經歷，透過何春蕤的筆，與讀者分享；同時在刊出後，也引發無數讀者不同的反應，有人欣賞，有人不以為然，顯然此間討論的空間非常大。無論讀者有什麼樣的感受或不同的看法，歡迎大家來稿，參與討論，激盪想法；來稿請寄「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，中國時報家庭版」收，或傳真（〇二）三〇二一四三一給家庭版。

何春蕤專欄【豪爽心情】自本周起，改在《家庭版》每周五刊。認為真愛就等於守貞而已的人

大師，顯然沒想過這方面的不義。他公開的宣稱：試婚是不負責的行為，好比「拆開聖誕禮物，萬一不喜歡，能夠退回嗎？」誰會被當成禮物，被拆開、被檢驗、被退回或被拋棄呢？一向就是女人。

由此可見，把真愛當成守貞的運動，仍在延續那個把女人當成物品、由男人來驗收的傳統文化。這樣的真愛有什麼「真」？算得上什麼「愛」呢？